

約翰福音第十六章

【本章段落】

- 1、1~6 節，耶穌預告門徒將面臨的逼迫，以及他們目前心裏的憂愁。
- 2、7~15 節，聖靈保惠師來所要作的工。
- 3、16~22 節門徒的悲傷要變為喜樂
- 4、23~27 節，「到那日」，門徒若奉主名禱告，父自己愛他們，必要應允他們的祈求。
- 5、28~33 節，耶穌告訴門徒，祂的離去，就是回到父那裏去。接著預告門徒將分散，並且他們在世上有苦難；但最後祂用誇勝的聲音安慰門徒：「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」

【字詞釋義】

1 節「這些事」指十五章 18~27 節所記的一切事，包括門徒要因耶穌的名大遭逼迫，猶太人要恨惡耶穌，但聖靈來，要和門徒同為耶穌作見證。

「使你們不致跌倒」耶穌預告這些事的目的，是要使門徒到時候不致跌倒，但如何能使門徒不致跌倒呢？就是 4 節所說的：「叫你們到了時候，可以想起我對你們說過了。」逼迫的事若是耶穌早就預告了，表示這事是神所知道，所容許的，因此整個局面還是在神的掌控之下，無論惡人如何得逞，神還是在祂的寶座上坐著為王。此外，耶穌還告訴門徒，他們被世人恨惡，是因為他們先恨惡了耶穌。這樣，他們既是因耶穌的名，與耶穌一同受苦，將來也必與祂一同得榮耀。

2 節敍述逼迫的細節，「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，並且時候將到，凡殺你們的，就以為是事奉神」保羅就是最顯著的例子，祂在腓立比書裏自述：「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。」(3:6)

3 節耶穌將門徒受逼迫，和祂被恨惡，都歸結於世人對神的不認識。換言之，子在被棄絕中知道這是因為祂與父合而為一，祂也要門徒在逼迫時，知道這是因為他們與耶穌相連結，也知道藉著有分於耶穌十字架的苦難，要進到與父並與子更深的相交裏。「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 (and the fellowship of sharing in his suffering, becoming like him in his death)；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。」(腓 3:10~11)

「我起先沒有將這事告訴你們，因為我與你們同在。」為什麼耶穌與他們同在時，沒將逼迫的事告訴他們呢？十七章耶穌禱告的話將此解明了：「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，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，我也護衛了他們。」(17:12)

7 節「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」，耶穌的離去，對門徒有那些益處呢？至少有以下幾項：1、祂去為門徒預備地方，不僅將來得以進天堂與主同在，並且今生就得著兒子的名份。2、祂去後，門徒要接續耶穌的事工，甚至作比更大的事。3、祂去是往父那裏去，在天上聖所作我們的大祭司，我們奉祂名無論求甚麼，祂必成就。4、祂去差聖靈保惠師來。5、祂去後藉著聖靈的內住，祂成為我們的生命，我們在祂裏面，祂在我們裏面，如同葡萄樹在枝子裏，枝子也在葡萄樹裏。

「我若不去，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，我若去，就差祂來。」耶穌的離去，雖然有諸多益處，但此處耶穌要強調的是第 4 項：祂去差保惠師來。但為什麼耶穌若不去，保惠師就不到我們這裏來呢？這是因為耶穌若沒去為我們所獻上挽回祭，我們就還在罪污裏，也在神的忿怒之下，聖潔之神的靈當然不能來內住。

8 節「祂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，為罪，為義，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」論到聖靈在世人中工作，這是的唯一的經文，其他有關聖靈工作的經文，都是論述祂在信徒中的工作。對信徒而言，這位保惠

師如同辯護律師，但對世人，祂卻同檢察官，在他們的心靈裏提出控訴。使世人為自己的罪，耶穌的義，魔鬼受的審判，扎心知罪，「自己責備自己」，特為叫他們悔改信耶穌，得蒙拯救。

9 節「為罪」若非聖靈責備的工作，人永遠看不出自己是罪人。「是因他們不信我」三章 18 節說：「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」所以，他們的不信就是罪最典型的例子，也是最叫聖靈憂傷的罪。

10 節「為義，因為我往父那裏去」耶穌的被釘，復活，升天再在顯明祂是神的兒子，是唯一的義者（徒 3:14;7:52 彼前 3:18 約壹 2:1,29;3:7），並且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贖，是使人稱義的唯一途徑，人無法憑著行為在神面前稱義，除非接受祂為我們的義。然而世人要有這個看見，必得靠聖靈來開啟，聖靈在人的心裏一旦作成了這個工作，就會使人懊悔以前的無知剛硬，並且謙卑俯伏在義者耶穌腳前，來領受祂的義。保羅說：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」（羅 3:25~26）聖靈來就是作這顯明的工作。

11 節「為審判，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。」聖靈來，使世人覺悟到藉著耶穌的死和復活，魔鬼已經受了審判，而且一切跟隨他的人也都已在神的審判之下，當耶穌坐在白色大寶座上行審判，顯祂震怒的日子一來到，魔鬼和所有屬他之人，都要被丟在硫磺火湖裏，永遠受刑罰。聖靈這個工作是使人對審判和地獄的刑罰生發真實的意識，以致急切地要藉著歸信基督，來脫離魔鬼黑暗的權勢。保羅論到福音真理時說：「原來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抵擋真理的人。」（羅 1:18）這裏所提到的顯明也是聖靈作成的。就 8~11 節所談到的聖靈的工作，我們可以一言以蔽之，聖靈是福音的靈，祂使人知罪，悔罪，謙卑接受耶穌作救主，為要得著耶穌的義，並脫離撒但的權勢，逃避將來地獄的永刑。所以這幾節經文就是十五章 26 節「聖靈來了，就要為我作見證。」的進一步闡明。

12~13 節耶穌接著講述聖靈來作要的另一個工作，而這是要作在信徒生命中的。「好些事」就是好些關係真理的事。「擔當不了」或作「領會不了」就像小孩子心智未開，不能了解大人的事物，門徒那時尚未得著聖靈，也無法承擔更多真理的託付。面對門徒的軟弱有限，耶穌的盼望全在於「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」，當我們意識自己的軟弱貧乏時，不要灰心喪志，讓我們學效耶穌，也熱切地對自己說：「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！」

「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」「一切的真理」所指的，應該與彼得所說：「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是賜給我們」（彼後 1:3）相同的內涵。明白原文作「進入」，「進入」的意涵比「明白」豐富很多。因為神國的真理如同迦南美地，是聖靈要來帶我們進去得為業的。當然任何屬靈的豐盛，我們若要得著，悟性首先要被開啟，「以致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」，然後藉著信心去得，所以譯作「明白」，也是有道理的。在此，耶穌強調聖靈來作「引導」的工作，所以若要得著基督裏一切的豐盛，我們的責任就是一直順從聖靈的引導。

「祂來不是憑自己說的，」表示聖靈的引導是絕對可靠的，就如同耶穌的話不是憑自己的說的一樣；「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」就是把祂從父和子所聽見的都說出來。可見父子聖靈的教訓與工作都是一致的，而且是連貫的，聖靈來就是延續並完成耶穌的工作，使教會榮耀豐富，聖潔沒有瑕疵，如同新婦裝扮整齊，等候羔羊的婚娶。啟示錄一再呼籲：「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。」（啟 2:7,11,17,29；3:6,13,22），新約書信就是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也是聖靈「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」的結果。耶穌這話一面是為聖靈作見證，一面也為新約書信的權威作見證。明白這

一點，我們讀新約聖經，就不會看重福音書的教訓甚於書信的教訓了。

「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」所有啟示的工作都是來自聖靈，包括保羅，彼得，約翰，猶大等所有論那不法的隱意漸漸發展，主耶穌的第二次降臨，聖徒復活，以色列全家得救，受造之物脫離敗壞；而啟示錄的寫成可以說是耶穌這話應驗的巔峰。

14 節「祂來要榮耀我」聖靈像舞台燈，照亮並高舉來到人類歷史舞台的耶穌，因為榮耀耶穌乃是聖靈所有工作的總綱。「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，告訴你們。」本節 Amplified Bible 譯作 He will honor and glorify me , because he will take of (receive, draw upon) what is mine and will revealed(declare, disclose, transmit) it to you. 所以我們不可按字面以為聖靈將所受於耶穌的告訴我們，單單藉著話語的敘述，其實「告訴」的意思包含：啟示，顯明，與傳達。可以說我們在使徒行傳裏所看到的一切豐盛：教會的榮耀誕生與擴展，使徒的能力與得勝，外邦人的歸信基督，都是耶穌這句話的初步應驗；此外，像羅馬書的福音真理，加拉太書因信稱義的教義，以弗所書教會的奧秘，帖撒羅尼迦前書基督再臨，死人復活的盼望，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各樣屬靈的恩賜，也都是聖靈將所領受於基督的豐盛宣告，顯明給祂的教會的幾個實例。聖靈來使耶穌基督十字架救贖的大功落實在信徒的生命裏，藉此使我們認識耶穌，愛耶穌，感戴耶穌，順服耶穌，而這就是聖靈來榮耀耶穌的具體途徑。

15 節「凡父所有的，都是我的；所以我說，祂要將受於我的，告訴你們。」所有的恩典與真理，以及天上，地上各樣的豐盛和福氣，都是父賜給子，子又託付給聖靈，讓聖靈啟示，顯明，傳遞給信徒的。「凡父所有的，都是我的。」新約聖經有許多經文傳達這一個真理：

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。(約 1:14)

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。(約 13:3)

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「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…」(太 28:18)

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，在祂裏面居住 (西 1:19)

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；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。(西 2:9~10a)

16~18 節門徒對耶穌所說的「等不多時，你們就不得見我；再等不多時，你們還要見我。」感到無比的困惑，因而彼此對問。雖然門徒早知道猶太人想殺害耶穌，但耶穌的被捕，受審，釘死，發生得太突然，太快速，太沒有徵兆，以至於他們對耶穌所說「等不多時，你們就不得見我；再等不多時，你們還要見我。」充滿了困惑。同時，耶穌從死裏復活雖是今日基督徒信仰的根基，但對他們而言確是嶄新的啟示，難怪他們對耶穌所說的：「等不多時，你們還要見我。」大惑不解。

19~24 節耶穌雖知道門徒的困惑，卻沒有點明「等不多時，你們就不再見我。」是指祂即將被殺害；反倒再加上一個預告，就是門徒將要痛哭，哀號，世人倒要喜樂；也沒有明說「再等不多時，你們還要見我。」是指祂死後三天復活；反倒用婦人生產的比喻，預告門徒的悲傷很快就要變為喜樂，並且這喜樂是沒有人能奪去的。不僅如此，耶穌還指教門徒，到那日，可以開始奉祂的名向父祈求，並且應許「你們求就必得著，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」

耶穌說，你們要先憂愁後喜樂，對當時的門徒而言，當然是指他們要因祂的被釘而痛哭哀號；但過不多時，他們就要因祂的復活升天而喜樂；但我們走屬天的道路，先憂愁後喜樂，是聖經屢次提到的屬靈的原則：

一宿雖然有哭泣，早晨便必歡呼。(詩 30:5a)

並且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，歌唱來到錫安，永樂必歸到他們的頭上，他們必得歡喜快樂，憂愁歎息盡都逃避。(賽 35:10)

凡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；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(來 12:11)

23 節「到那日」，就是門徒再見主，主再見門徒的那時期，可以是指耶穌復活到耶穌升天的那一段

日子，也可以是延至祂二次降臨的日子。「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」因為那時會有聖靈在凡事上指教我們。

24 節 「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」在耶穌還沒有捨身贖罪，升天得榮耀之前，門徒雖認耶穌為師傅，為基督，卻還沒認出祂是神人之間的中保，所以未曾奉祂的名求父。「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」耶穌一旦完成了救贖，成為神人之間的中保，神的憐憫就要藉著耶穌臨到罪人，罪人也能藉著耶穌親近神，求祂的恩了。「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」，耶穌滿心樂意將祂的喜樂與我們分享，所以祂就一再指教我們得著祂喜樂的方法和途徑：

- 1、指教門徒，使他們明白祂的離去，是到父那裏去。(14:28)
- 2、指教門徒，要藉著遵守主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裏，如同祂遵守父的命令常在父的愛裏。(15:10~11)
- 3、藉著奉祂的名向父祈求蒙應允。(16:24)

25~33 節 耶穌最末的安慰之言

- 1、祂以前常用比喻對門徒說話，但時候將到，祂不再用比喻，乃要將父明明的指示他們。(25 節)
- 2、父要應允他們奉主名的祈求，因為父自己愛他們。而父之所以愛他們，是因他們愛耶穌，又信耶穌是從父出來的。(26~27 節)
- 3、在世上你們有苦難，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

【總結】

耶穌雖然離世升天，使我們暫時不得見祂，但祂沒有撇下我們為孤兒，反倒把祂的豐盛留給所有等候祂再臨的門徒：

- 1、祂的聖民，就是我們主裏的弟兄姐妹，祂說：「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你們一樣。」
- 2、祂的聖名，就是禱告的權柄。祂勸勉我們要多多地奉祂的名祈求。
- 3、祂的聖工，祂說信祂的人要作更大的工作，因為祂往父那裏去。
- 4、祂的聖道，祂說凡愛祂就要遵守祂命令，並且祂要藉著道使我們成聖。
- 5、祂的聖靈，聖靈延續並完成祂的工作，向世人見證耶穌，在信徒中榮耀耶穌。
- 6、祂的寶貴應許：祂的平安，祂的喜樂，祂的愛，結果子，得勝，逼迫。